



公开 公平 公正
规范 廉洁 高效

说明

- 1、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、招标人、成交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成 交 通 知 书

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36849-01号

河南未雨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：

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防汛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商宁财采竞-2023-5；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3】264号)项目于2023年6月9日上午09:00时(北京时间)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，谈判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，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，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该项目结果公告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及“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已发布。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应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和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代理机构：

代理机构负责人：



2023年6月9日

成交内容及条件

项目编号：商宁财采竞-2023-5；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3】264号

项目名称	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防汛物资采购项目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		
代理机构	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成交供应商	河南未雨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院8-4-201		
主要中标标的 (核心产品)	水上智能救生艇		
交货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供货调试完毕	质量标准	合格
成交价	小写：1122260元；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		

